附件2

始兴县家庭林场评分表

申请单位： 　　评审得分：　 　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| 评选指标 | 基本分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| 备注 |
| 1 | | 基础条件  完备 | 15 | 有1间以上独立生产（办公）用房得5分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林业机械得5分，林业部门认定备案并建立档案得5分。 |  | | 分项未达到要求的，分项不得分（下同） |
| 2 | | 以林业经营为主 | 10 | 以林业经营为主得5分，林业收（投）入占林场总收（投）入的70%以上得5分。 |  | | 不可缺项 |
| 3 | | 规模经营  适度 | 20 | 经营权稳定或林地流转10年以上得6分；经营面积0.667公顷（10亩）以上得6分；纯收入10万元以上得8分。 |  | | 提供林地流转合同或林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|
| 4 | | 运行管理  科学 | 25 | 林业经营符合相关规划得4分，参加业务培训得3分；有年度生产计划并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得4分；建立齐全规范生产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得6分；采用1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得4分；注重生态保护，实行可持续经营得4分。 |  | |  |
| 5 | | 生产标准  规范 | 15 | 有与林技、种苗、森防、林企等进行专业化服务的沟通合作能力得3分；能按有关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得4分；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承诺、检测、可追溯制度得4分；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和注册商标创建得4分。 |  | | 非食用林产品基地缺项计算 |
| 6 | | 示范带动  明显 | 15 | 经营林地产出率高出全县平均水平25%以上得4分；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1.5倍以上得6分；积极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得5分。 |  | | 未投产的缺项计算 |
| 评审人员签字： | | | | |